

证券代码：301027

证券简称：华蓝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南宁市月湾路 1 号南国弈园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同时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